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1782

电子信息产教融合中心学生服务部 16、17 号楼
家具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公司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金丝楠酒店对面)
电话：0825-8089990/0825-8089055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样本（货物类样例）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委托方的 电子信息产教融合中心学生服务部 16、17 号楼家具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1782

二、招标项目：电子信息产教融合中心学生服务部 16、17 号楼家具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303425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系采购走梯式公寓床、爬梯式高低床、活动室桌椅等设备一批，本项目共一个包。（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8、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他特定条件：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曝光台”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发布方式、获取时间及地点：

1、发布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采购公告形式发布。

2、获取时间：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3、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8月12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

十、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29901.4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零壹元肆角整）（普票、含税）。

招标代理费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携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留原件备查）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领取，邮寄说明详见附件）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



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学府路 1 号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825-291470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市遂州农村信用合作社灵泉分社）

银行账号：35910120000002428

银行行号：314662002011

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

邮编：629000

报名咨询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990

财务咨询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682524567（微信同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055

传 真：/

电子邮件：309011321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3425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034250.00 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超过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8	强制认证产品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获得CCC认证的产品，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有效期内的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
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1	失信企业惩戒（实质性要求）	<p>1、失信企业惩戒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且在失信被执行人有效期内，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内置产品除外）</p> <p>强制采购产品：无。</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3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p>
14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5	投标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6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总额的 5%。</p> <p>交款方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保函生效日期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p> <p>收款单位：四川职业技术学院。</p> <p>其他内容详见第六章“四、商务要求”中“2. 履约保证金”</p>
17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055。</p>
1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990。</p>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携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原件备查）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凭证（须加盖公司鲜章）到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邮寄（邮寄说明详见附件）。</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825-8089990。</p> <p>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p>
20	供应商询问	<p>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由采购人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p>
21	供应商质疑	<p>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p>



		<p>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p> <p>联系人：赵女士。</p> <p>联系电话：0825-8089055。</p> <p>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p> <p>邮编：629000。</p> <p>质疑接收方式：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p> <p>友情提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供应商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质疑函格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为准。</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格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为准。</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送交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p>
24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壹份，电子文档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p>
25	注意事宜（实质性要求）	<p>采购本项目时：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p>
26	其他要求	<p>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未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供应商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一致。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走梯两联公寓床（含公寓椅、棕垫）。**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8)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按照违约责任中“供应商违约责任”第③项之约定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下



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可能发生的含税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2）其他技术要求应答表；
- （3）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承诺函；
- （3）商务应答表；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8)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供应商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建议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采用光盘或 U 盘等载体递交。并在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投标时间”。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司公章）。

19.5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注：递交投标文件的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



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谢女士，联系电话：0825-808999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送交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



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3. **（实质性要求）** 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4.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注：1、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4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1-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格式 1-6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

1、《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1-7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1-8

七、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采购的，我单位所提供产品是获得 CCC 认证的产品，若我单位中标，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

七、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本次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可能发生的含税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3. 供应商可根据填写内容，表格可自行进行延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5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四、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6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8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项目的第六章“1、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9

八、其他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2、质量及其他要求”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10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11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格式 2-12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郑重承诺：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违约责任中“供应商违约责任”第③项之约定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13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项目废标、质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8、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他特定条件：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本章资格要求第（5 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为准，即：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供应商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①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9、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2.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2）代理机构将报名资料交采购人查验。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特别说明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采购，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电子信息产教融合中心学生服务部 16、17 号楼家具采购项目。
- 2、采购预算：303425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报价处理。
- 3、最高限价：3034250.00 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标的汇总表”，超过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走梯两联公寓床(含公寓椅、棕垫)	1176	2350.00	位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2	值班室用床(两人位爬梯公寓床,两人位衣柜,含床垫及两人位公寓椅)	2	238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行李架	298	650.00	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办公桌	22	705.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	值班室办公椅	2	210.00	把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6	培训椅	50	430.00	把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7	活动平板	1	8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会议桌	1	60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9	会议椅	40	210.00	把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0	员工椅	20	260.00	把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1	小型会议桌	2	238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2	自习室桌椅	12	8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走梯两联公寓床(含公寓椅、棕垫)	<p>一、床体部分(钢木结构)</p> <p>1、整体规格：$\geq 46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床体尺寸须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床体尺寸不得大于所安装寝室的合理尺寸。寝室净空尺寸为：开间 $3.4\text{m} \times$ 进深 5.8m，每间寝室安装两套走梯两联公寓床，4人位）。</p> <p>★2、立柱：外形规格展开周长$\geq 210\text{mm}$，壁厚为$\geq 1.2\text{mm}$，管材采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表面经除锈工艺后静电喷塑处理；立柱上下均采用工程塑料内塞，且内塞需借助专用工具方能被拆除。立柱与床厅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连接。</p> <p>★3、前后床厅：外形规格展开周长$\geq 195\text{mm}$，壁厚为$\geq 1.2\text{mm}$；管材采用冷轧带钢辊压成型，自动高频焊接为闭口型材管。</p> <p>4、公寓床卡式连接件：$\geq 30\text{mm} \times 130\text{mm} \times 2.0\text{mm}$ 钢管，卡式连接件与立柱连接紧密。</p> <p>5、床换：$\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0\text{mm}$ 方形钢管，含两端拉换不少于 7 根。</p> <p>6、床头及床中护栏：上横杆为$\geq \Phi 16\text{mm} \times 1.0\text{mm}$ 厚钢管，竖管为$\geq \Phi 16\text{mm} \times 1.0\text{mm}$ 厚圆管；床头护栏加装有 E1 级$\geq 16\text{mm}$ 厚颗粒板。</p> <p>★7、床厅护栏：床厅护栏主框架为$\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形钢管，内框架为$\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方形钢管与$\geq \Phi 16\text{mm} \times 0.9\text{mm}$ 圆管配合；且加装有不低于三块 E1 级$\geq 16\text{mm}$ 厚颗粒板作挡絮板。安全栏板的顶边与床铺面上表面的距离应不少于 300mm，床褥上表面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不少于 200mm。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的标记线，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p> <p>8、走梯：走梯主骨架采用$\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矩形钢管，矩管配$\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形钢管，踩板采用 E1$\geq 16\text{mm}$ 厚颗粒板。梯门：基材采用$\geq 16\text{mm}$ 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板材封边采用大型注塑设备一体注塑封边，包括铰链安装位、拉手位等，开门方式：柜门打开方式从上往下，走梯每一步为独立储物柜，加配金属锁扣。</p> <p>9、铺板：采用二面光$\geq 12\text{mm}$ 厚度的实木铺板，干燥、防虫处理，整张铺板条</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拼接数量不得超过 7 条，下方采用至少 4 条实木加强筋，实木加强筋规格不得小于 40mm×20mm，铺板与床架内空尺寸匹配，床铺面及其两边和两端的间隙应不超过 25mm。</p> <p>10、床垫：尺寸与床架相符，采用 3E 环保椰棕，床垫厚度不小于 50mm。整体软硬适中。</p> <p>11、钢制部分工艺：采用 CO2 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p> <p>12、钢管涂装：酸洗、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p> <p>二、柜体部分</p> <p>★1、床下组合桌柜中的衣柜规格：≥600mm 宽×700mm 深×1700mm 高；柜体主材采用≥16mm 厚 E1 级颗粒板。</p> <p>2、衣柜单开门，且有上下两层，上层空间为通柜。下层挂衣层。学习桌下有抽屉和储藏柜，衣柜、抽屉、储藏柜均应配置金属锁扣。学习桌另一侧有开放柜体空间，可放较大行李箱，学习桌上做有书架。</p> <p>3、衣柜上门板：基材采用≥16mm 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板材封边采用注塑封边，包括铰链安装位、锁孔等。</p> <p>4、衣柜下门板：基材采用 16mm≥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板材封边采用注塑封边，包括铰链安装位、锁孔等。</p> <p>5、抽屉门板：抽面基材采用≥16mm 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板材封边采用注塑封边，包括铰链安装位、锁孔等。抽面规格：≥400mm×155mm×16mm。</p> <p>6、书架：竖板基材采用≥16mm 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横板基材采用≥16mm 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板材封边采用注塑封边，包括铰链安装位、锁孔等。书架隔板弯曲和搁板支承件强度应满足 GB/T10357.5-2023 标准要求。</p> <p>7、桌面规格：≥1180mm（长）×810/600mm（宽）×25mm 弧形桌面或≥1180mm（长）×700mm（宽）×25mm 直形桌面。桌面采用≥25mm 厚度 E1 级颗粒板，采用注塑封边。</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8、柜脚：需在柜体底部加装防潮柜脚。</p> <p>三、椅子</p> <p>1、规格尺寸：坐高 440-450mm；坐宽\geq390mm；坐深 440-460mm；整体高度\geq780mm。</p> <p>★2、坐背板：采用改性 PP 塑料一次成型；椅子靠背受力后有不低于 20° 旋转后回复原位且不变形；座背板带条形通气槽。</p> <p>3、立脚：\geq Φ22mm，2.0 厚钢管。</p> <p>4、拉换：\geq Φ19mm，1.2 厚钢管。</p> <p>5、脚套：下方带塑料一体成型内外塞。</p> <p>四、其他要求</p> <p>▲1、床应满足 GB/T3325-2017《金属家具技术条件》和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供应商需随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材料验收时提供本批次货物符合前述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带 CMA 标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所有板材的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供应商需随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材料验收时提供本批次板材符合前述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带 CMA 标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床的安全要求应满足 GB24430.1-2009《家用双层床 安全第 1 部分：要求》的要求（供应商需随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材料验收时提供本批次货物符合前述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带 CMA 标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床的稳定性、强度应满足 GB/T41650-2022《家具 床稳定性、强度、耐久性测试方法》的要求（供应商需随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材料验收时提供本批次货物符合前述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带 CMA 标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参考图片：</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	值班室用床(两人位爬梯公寓床, 两人位衣柜, 含床垫及两人位公寓椅)	<p>一、床体部分:</p> <p>1、整体规格: 2000mm (±10mm) × 900mm (±5mm) × 2100mm (±10mm)。</p> <p>★2、立柱: 外形周长 ≥ 210mm, 管材厚度 ≥ 1.2mm, 经轧压线辊压成型, 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钢管; 立柱与床厅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连接, 且接触面不少于 3 个面; 立柱上下封口采用塑料内外塞。</p> <p>3、前后床厅: 外形规格 ≥ 80mm × 30mm, 钢管厚度 ≥ 1.2mm, 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床厅与挂件正面焊接处需连续满焊不能留缺口及缝隙。</p> <p>4、档头拉换: 边拉换矩形钢管规格 ≥ 55mm × 45mm, 中拉换矩形钢管规格 ≥ 55mm × 65mm, 以上管材厚度均 ≥ 1.0mm, 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p> <p>5、床换: 外形规格 ≥ 30mm × 30mm, 钢管厚度 ≥ 1.0mm, 且不少于 7 根。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p> <p>6、卡式连接件采用 ≥ 2mm 厚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 与立柱接触不少于 3 个接触面、不少于 3 个挂齿。</p> <p>7、边挡板: 采用整体式, 整体规格 ≥ 800mm × 400mm × 18mm, 基材采用 ≥ 15mm 厚的 E1 级颗粒板, 四周整体一次成型 PP 塑料注塑嵌边, 四周无接缝。</p> <p>8、床板: 厚度 ≥ 12mm, 实木制作, 需带加强筋, 板面平整, 尺寸须符合床架内空要求, 需防蛀、防潮、防噪处理。不使用遮灰板。</p> <p>9、床垫: 尺寸与床架相符, 采用 3E 环保椰棕, 床垫厚度不小于 50mm。整体软硬适中, 受力均衡。</p> <p>二、柜体部分</p> <p>1、整体规格: ≥ 2000mm × 900mm × 600mm。</p> <p>2、主材: 采用 ≥ 15mm 厚的 E1 级颗粒板, 背板采用 ≥ 5mm 厚的 E1 级三聚氰胺饰</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面密度板。</p> <p>3、门板规格：≥395mm×395mm×15mm，采用≥15mm厚的E1级颗粒板，四周整体注塑成型。</p> <p>4、五金件：采用五金拉手、铰链。</p> <p>三、其他要求</p> <p>▲1、床应满足GB/T3325-2017《金属家具技术条件》和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供应商需随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材料验收时提供本批次货物符合前述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带CMA标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所有板材的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供应商需随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材料验收时提供本批次板材符合前述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带CMA标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床的安全要求应满足GB24430.1-2009《家用双层床 安全第1部分：要求》的要求（供应商需随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材料验收时提供本批次货物符合前述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带CMA标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床的稳定性、强度应满足GB/T41650-2022《家具 床稳定性、强度、耐久性测试方法》的要求（供应商需随投标文件（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材料验收时提供本批次货物符合前述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带CMA标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参考图片：</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	行李架	<p>1、钢木结构，≥长 900mm×宽 550mm×高 2100mm。</p> <p>2、钢架部分立脚采用 25mm×25mm×1.2mm 方管，拉换采用 20mm×20mm×1.0mm 方管与 Φ16mm×1.0mm 圆管。</p> <p>3、顶板、背板及两侧挡板采用≥16mm 厚 E1 级颗粒板，四周整体一次成型 PP 塑料注塑嵌边，四周无接缝。</p> <p>4、产品除去上述 1-3 点外，其余部分应满足 GB/T3325-2017《金属家具技术条件》和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p> <p>★5、板材的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供应商需随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材料验收时提供本批次板材符合前述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带 CMA 标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参考图片：</p> 
4	办公桌	<p>1、规格尺寸：1400（±5mm）×700（±5mm）×750（±5mm）。</p> <p>2、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主台面≥25mm，配置穿线孔，柜体≥16mm。</p> <p>3、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板，≥2mm 加厚 PVC 封边条。</p> <p>4、功能：桌面下带抽屉，左右侧分别为柜门和 3 层抽屉，抽屉和柜应含锁具。</p> <p>▲5、产品整体应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技术条件》和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供应商需随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验收时提供本批次货物符合前述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参考图片：</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5	值班室办公椅	<p>1、规格尺寸：坐高 440mm-450mm；坐宽\geq390mm；坐深 440-460mm；整体高度\geq780mm。</p> <p>2、椅背：采用 PP+玻纤，PP+玻纤造型扶手，选用高弹力透气网布。</p> <p>3、座垫：座垫采用足 13mm 优质芯材定型夹板，50 密度 PU 发泡纯棉。</p> <p>4、椅架：\geq30mm\times20mm\times1.5mm 定制管椅架，表面采用高温喷涂烤漆工艺。</p> <p>参考图片：</p> 
6	培训椅	<p>1、规格尺寸：坐高 440mm-450mm；坐宽\geq390mm；坐深 440-460mm；整体高度\geq780mm。带笔槽简易写字板，尺寸\geq300\times380mm</p> <p>2、靠背：PP 固定靠背，实心塑料入铁管设计；18mm\times32mm 异型扁管灰白烤漆，烤漆后壁厚\geq1.3mm 座壳采用黑/白色 PP 加纤，高密度回弹定型棉，弹力布。</p> <p>3、扶手：PP 料扶手，可以前后活动\geq5cm。</p> <p>4、座垫：底壳用 PP 料注塑成型，配弹力定型棉座垫，密度\geq35，可掀起座包。</p> <p>5、椅架：椅脚采用 30mm\times20mm 异型钢管，\geq1.4mm 厚，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p> <p>6、脚轮：Φ50mm（\pm2mm）尼龙静音轮，PU 面，地面防刮花，可更换固定脚塞。</p> <p>7、满足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p> <p>参考图片：</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7	活动平板	<p>1、尺寸：≥1000×2000mm。</p> <p>2、书写面：一面为墨绿色，一面为白色。</p> <p>3、中间垫层：五层双面瓦楞纸板；使用环保胶水。</p> <p>4、边框：电镀铝合金，工程塑料角件连接。</p> <p>5、可移动，钢架，带移动轮。</p> <p>参考图片：</p> 
8	会议桌	<p>1、尺寸：≥6000mm×2000mm×760mm。</p> <p>2、基材：采用 25mmE1 级实木颗粒板, 边沿加厚，总厚度不低于 50mm。</p> <p>3、粘黏剂：采用 ABS 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10g/L。</p> <p>4、封边条：采用 PVC 封边条，厚度≥2mm，耐磨性磨 3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p> <p>5、五金件：采用三合一连接件，金属件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乙酸盐雾试验≥10 级。</p> <p>6、满足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p> <p>参考图片：</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9	会议椅	<p>1、规格尺寸：坐高 440mm-450mm；坐宽\geq390mm；坐深 440-460mm；整体高度\geq780mm。</p> <p>2、面料：采用双层网布。</p> <p>3、基材：曲木板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经防腐、防虫、防潮等处理。</p> <p>4、海绵：采用 50 密度 PU 成型发泡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p> <p>5、脚架：金属脚架；</p> <p>6、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p> <p>7、满足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p> <p>参考图片：</p> 
10	员工椅	<p>1、规格尺寸：坐高 440mm-450mm；坐宽\geq390mm；坐深 440-460mm；整体高度\geq780mm。</p> <p>2、黑色全新 PP 加纤背架固定腰靠。</p> <p>3、黑色固定 PP 加玻纤扶手。</p> <p>4、\geq50d 密度高回弹定型海绵配座壳。</p> <p>5、亲肤面料配弹力厚网。</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参考图片：</p> 
11	小型会议桌	<p>1、尺寸：$\geq 30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750\text{mm}$。</p> <p>2、基材：采用 E1 级颗粒板，主台面厚$\geq 25\text{mm}$。板材均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p> <p>3、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条的厚度不小于 1.5mm。</p> <p>4、胶水：采用 E1 级环保热熔胶。</p> <p>5、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p> <p>6、钢制脚架。</p> <p>参考图片：</p> 
12	自习室桌椅	<p>1、尺寸：桌面$\geq 20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760\text{mm}$，长条凳应与桌面尺寸匹配。</p> <p>2、基材：采用 E1 环保颗粒，主台面厚$\geq 25\text{mm}$，所有板材均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p> <p>3、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条的厚度不小于 1.5mm。</p> <p>4、胶水：采用 E1 级环保热熔胶。</p> <p>5、五金配件：采用五金配件。</p> <p>6、钢制脚架，自习桌立柱及拉杆$\geq 50 \times 50\text{mm}$ 钢管，壁厚$\geq 1.2\text{mm}$；条凳立柱及拉杆$\geq 30 \times 30\text{mm}$ 钢管，壁厚$\geq 1.2\text{mm}$。</p> <p>7、满足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p> <p>参考图片：</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①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若与某些品牌的参数相似，仅因为陈述功能，不代表倾向性。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若为定值，允许±1%偏离。

②带“★”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③带“▲”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2、质量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厂家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合法权益。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最新强制性标准要求（若上文“1、技术参数”中有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按“1、技术参数”中的标准要求执行）。

（3）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应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提供所有因相关货物安装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辅材等材料。

三、样品

1、送样理由

为确保本项目产品质量，避免供应商虽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响应，但实际提供的产品外观粗糙、工艺不精细等情形，仅凭书面描述不能准确判断产品整体结构的稳定性及产品的外观、制作工艺、色泽、舒适度等效果，因此本项目需供应商提供样品，并对样品的结构、外观、制作工艺、色泽、材质等方面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2、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制作标准和要求	数量	备注
1	走梯两联公寓床（含公寓椅、棕垫）	<p>一、床体部分(钢木结构)</p> <p>1、整体规格：$\geq 46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床体尺寸不得大于所安装寝室的合理尺寸。寝室净空尺寸为：开间 $3.4\text{m} \times$ 进深 5.8m）。</p> <p>2、立柱：外形规格展开周长$\geq 210\text{mm}$，壁厚为$\geq 1.2\text{mm}$，管材采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表面经除锈工艺后静电喷塑处理；立柱上下均采用工程塑料内塞，且内塞需借助专用工具方能被拆除。立柱与床厅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连接。</p> <p>3、前后床厅：外形规格展开周长$\geq 195\text{mm}$，壁厚为$\geq 1.2\text{mm}$；管材采用冷轧带钢辊压成型，自动高频焊接为闭口型材管。</p> <p>4、公寓床卡式连接件：$\geq 30\text{mm} \times 130\text{mm} \times 2.0\text{mm}$ 钢管，卡式连接件与立柱连接紧密。</p> <p>5、床换：$\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0\text{mm}$ 方形钢管，含两端拉换不少于 7 根。</p> <p>6、床头及床中护栏：上横杆为$\geq \Phi 16\text{mm} \times 1.0\text{mm}$ 厚钢管，竖管为$\geq \Phi 16\text{mm} \times 1.0\text{mm}$ 厚圆管；床头护栏加装有 E1 级$\geq 16\text{mm}$ 厚颗粒板。</p> <p>7、床厅护栏：床厅护栏主框架为$\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形钢管，内框架为$\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方形钢管与$\geq \Phi 16\text{mm} \times 0.9\text{mm}$ 圆管配合；且加装有不低于三块 E1 级$\geq 16\text{mm}$ 厚颗粒板作挡絮板。安全栏板的顶边与床铺面上表面的距离应不少于 300mm，床褥上表面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不少于 200mm。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的标记线，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p> <p>8、走梯：走梯主骨架采用$\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矩形钢管，矩管配$\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形钢管，踩板采用 E1$\geq 16\text{mm}$</p>	1 套	含 2 人床位，每个床位上的铺板、棕垫及床下组合柜（衣柜、书架、书桌、椅子）



	<p>厚颗粒板。梯门：基材采用$\geq 16\text{mm}$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板材封边采用大型注塑设备一体注塑封边，包括铰链安装位、拉手位等，开门方式：柜门打开方式从上往下，走梯每一步为独立储物柜，加配金属锁扣。</p> <p>9、铺板：采用二面光$\geq 12\text{mm}$厚度的实木铺板，干燥、防虫处理，整张铺板条拼接数量不得超过 7 条，下方采用至少 4 条实木加强筋，实木加强筋规格不得小于 $40\text{mm} \times 20\text{mm}$，铺板与床架内空尺寸匹配，床铺面及其两边和两端的间隙应不超过 25mm。</p> <p>10、床垫：尺寸与床架相符，采用 3E 环保椰棕，床垫厚度不小于 50mm。整体软硬适中。</p> <p>二、柜体部分</p> <p>1、床下组合桌柜中的衣柜规格：$\geq 600\text{mm}$ 宽 $\times 700\text{mm}$ 深 $\times 1700\text{mm}$ 高；柜体主材采用$\geq 16\text{mm}$厚 E1 级颗粒板。</p> <p>2、衣柜单开门，且有上下两层，上层空间为通柜。下层挂衣层。学习桌下有抽柜和储藏柜，衣柜、抽屉、储藏柜均应配置金属锁扣。学习桌另一侧有开放柜体空间，可放较大行李箱，学习桌上做有书架。</p> <p>3、衣柜上门板：基材采用$\geq 16\text{mm}$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板材封边采用注塑封边，包括铰链安装位、锁孔等。</p> <p>4、衣柜下门板：基材采用 $16\text{mm} \geq$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板材封边采用注塑封边，包括铰链安装位、锁孔等。</p> <p>5、抽屉门板：抽面基材采用$\geq 16\text{mm}$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板材封边采用注塑封边，包括铰链安装位、锁孔等。抽面规格：$\geq 400\text{mm} \times 155\text{mm} \times 16\text{mm}$。</p> <p>6、书架：竖板基材采用$\geq 16\text{mm}$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横板基材采用$\geq 16\text{mm}$厚度的 E1 级颗粒板，板材封边采用注塑封边，包括铰链安装位、锁孔等。书架隔板弯曲和搁板支承件强度应满足 GB/T10357.5-2023 标准要求。</p>		
--	---	--	--



	<p>7、桌面规格：$\geq 1180\text{mm}$（长）$\times 810/600\text{mm}$（宽）$\times 25\text{mm}$ 弧形桌面或$\geq 1180\text{mm}$（长）$\times 700\text{mm}$（宽）$\times 25\text{mm}$ 直形桌面。桌面采用$\geq 25\text{mm}$ 厚度 E1 级颗粒板，采用注塑封边。</p> <p>8、柜脚：需在柜体底部加装防潮柜脚。</p> <p>三、椅子</p> <p>1、规格尺寸：坐高 440-450mm；坐宽$\geq 390\text{mm}$；坐深 440-460mm；整体高度$\geq 780\text{mm}$。</p> <p>2、坐背板：采用改性 PP 塑料一次成型；椅子靠背受力后有不低于 20° 旋转后回复原位且不变形；座背板带条形通气槽。</p> <p>3、立脚：$\geq \Phi 22\text{mm}$，2.0 厚钢管。</p> <p>4、拉换：$\geq \Phi 19\text{mm}$，1.2 厚钢管。</p> <p>5、脚套：下方带塑料一体成型内外塞。</p> <p>四、制作要求</p> <p>1、钢制部分工艺：CO2 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p> <p>2、钢管涂装：酸洗、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喷涂层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白点、鼓泡、积粉和杂渣。</p> <p>3、产品整体颜色软包线条均匀，无明显刺激性异味。</p> <p>4、各种配件结合处无松动情形、也无少件、漏钉、透钉情形。</p> <p>5、所有部件安装牢固，确保不会晃动或倾斜，不允许有划痕、压痕、碰伤、磨伤表面等现象。</p>		
--	---	--	--

3、样品采用盲样评审，样品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商的标识或标志，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评审前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

4、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5、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供应商根据“2、样品清单”中的要求，结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样品，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全或未提供或错送的该项样品不得分，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样品退还要求：

(1) 评审过程中，可能会对样品进行拆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拆除引起的样品擦伤、损坏等赔偿费用。

(2)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作为项目验收的标准。其余供应商的样品自行取回，样品退还时间在结果公告发出后（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时间为准）。

(3) 样品的生产、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是否随样提供检测报告：否。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可能发生的含税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供应商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及瑕疵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交款方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保函生效日期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收款单位：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售后维修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供应商未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②供应商存在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款项，对于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部分，供应商应在 5 日内予以补足，超过 5 日未补足的，每多超过 1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对应差额 1%的违约金，直至供应商补足差额。若超出 30 日仍未补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向供应商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

3、合同支付：

(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 支付约定

①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所有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②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凭证资料及书面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符合要求的发票、凭证资料及书面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供应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书面付款申请、发票、凭证资料而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④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财政资金年终决算关账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走梯两联公寓床（含公寓椅、棕垫）和值班室用床（两人位爬梯公寓床，两人位衣柜，含床垫及两人位公寓椅）的颜色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决定后再进行供货）。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包装运输:

(1)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并承担包装、运输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供应商承担。

(2) 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货到现场须保证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验收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2) 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7)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8)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9)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仅在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后方能发起验收申请。

(10)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②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8、售后服务

(1) 售后维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维修期内,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 维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3) 维修期内,供应商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除人为损坏需承担的相应维修或更换费用)。

9、安全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承担所有必要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安装调试人员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工具和防护用品、为安装调试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指导等。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按照违约责任中“供应商违约责任”第③项之约定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

11、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②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1%。

③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②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或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供应商须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限内重新完成货物交付或安装调试，否则视为供应商不能交付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前款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③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相应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④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 3 次及以上违约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



费等费用。

⑥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⑦合同签订后，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⑧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3） 争议管辖：

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②整体进度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备货运输方案；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配置；③产品维修或调换方案。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



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无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供应商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



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



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3.8.2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



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	
2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9.9%	29.9 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六章“1、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9.9 分，其中：</p> <p>带“▲”的技术参数共 5 项（12.5 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 2.5 分。</p> <p>未带“▲”、“★”的技术参数共 87 项（17.4 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 0.2 分。</p> <p>注：①第六章“1、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有阿拉伯数字 1、2、3、.....的，则后面文字视为一项参数。</p> <p>②带“★”的技术参数（共 11 条）不参与评审，如有要求提供佐证或承诺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提供视为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p> <p>③带“▲”的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承诺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p>	
3	样品 15%	15 分	<p>1、床体部分（6 分）</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外观、材质、质量、制作工艺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①立柱：打磨光滑、平整；喷涂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和疙瘩、无皱皮，手摸产品任何部位无刺手感、阻碍感。</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②床厅：打磨光滑、平整；喷涂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和疙瘩、无皱皮，手摸产品任何部位无刺手感、阻碍感。</p> <p>③床换：打磨光滑、平整；喷涂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和疙瘩、无皱皮。</p> <p>④床头及床中、床厅护栏：设计合理，光滑均匀、无毛刺、色泽一致，封边紧密度好、整体色彩搭配合理，手摸产品任何部位无刺手感和阻碍感。</p> <p>⑤铺板、床垫：铺板放置后整体牢固美观，有透气孔，透气孔有防虫、防潮处理；床垫无刺鼻异味、床垫面料无明显皱纹、浮线、跳线、接缝现象，用手按压无摩擦声。</p> <p>⑥走梯：踩板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划痕、压痕、无明显色差、无鼓泡、无毛刺，有防滑设计，走梯门板拉手内扣设计，一体成型，放取物品方便。</p> <p>样品完全满足上述 6 项（以序号①、②、……、⑥为项数）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床下组合柜部分（6 分）</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外观、材质、质量、制作工艺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①衣柜：板材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划痕、压痕、无明显色差、无鼓泡、无毛刺；衣柜门板注塑封边工艺，封边紧密度好、做工细致，封边处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等现象，手摸产品任何部位无刺手感，开关平顺。</p> <p>②书桌：板材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划痕、压痕、无明显色差、无鼓泡、无毛刺；桌面四周采用注塑封边工艺，封边紧密度好、做工细致，封边处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等现象，手摸产品任何部位无刺手感。</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③抽屉：抽面无毛刺，一次性注塑成型，拉手设计合理，滑轨推拉平顺。</p> <p>④书架：板材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划痕、压痕、无明显色差、无鼓泡、无毛刺，安全牢固，分区合理。</p> <p>⑤柜脚：柜体底部加装有防潮柜脚，安装牢固，不易脱落。</p> <p>⑥椅子：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刺手感，椅脚加装有一体成型内外塞，挪动静音。</p> <p>样品完全满足上述6项（以序号①、②、……、⑥为项数）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3、整体效果（3分）</p> <p>评审小组根据样品所展示的产品的质量性能：包括结构设计、外形以及产品牢固性、安全性、合理性、美观性及耐用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整体结构设计合理，安全稳固、无悬空吊脚、无倾斜现象；外观整体搭配美观。</p> <p>②连接件安装稳固、无异响，无少件、漏钉、透钉情形。</p> <p>③焊接饱满无漏焊、无虚焊、焊穿、无灰渣、气孔、焊瘤；打磨光洁平整。</p> <p>样品完全满足上述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全或未提供或错送的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9%	9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②整体进度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备货运输方案；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无缺陷的得 9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5	售后服务 9%	9 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配置；③产品维修或调换方案。</p> <p>以上 3 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9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6	履约能力 6%	6 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节能、环保产品 1.1%	1.1 分	<p>报价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



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无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供应商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6.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样本（货物类样例）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及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投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厂家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合法权益。

2. 乙方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最新强制性标准要求（合同要求有高于国家强制



性标准要求的合同要求执行)。

3. 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乙方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提供所有因相关货物安装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辅材等材料。

四、包装运输

1.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并承担包装、运输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到现场须保证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及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及调试。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主体: 甲方

(2) 验收组织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7)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8)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9)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乙方仅在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后,方能发起验收申请。

(10)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②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甲方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 支付约定

(1)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凭证资料及书面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凭证资料及书面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未按照前述要求书面付款申请、发票、凭证资料而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达到甲方前，甲方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4) 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财政资金年终决算关账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及瑕疵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交款方式：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保函生效日期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收款单位：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售后维修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乙方未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乙方存在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款项，对于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部分，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补足，超过 5 日未补足的，每多超过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对应差额 1% 的违约金，直至乙方补足差额。若超出 30 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向乙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

八、售后服务

1. 售后维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维修期内，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 维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3. 维修期内，乙方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除人为损坏需承担的相应维修或更换费用）。

九、安全责任

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承担所有必要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安装调试人员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工具和防护用品、为安装调试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指导等。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按照违约责任中“乙方违约责任”第（3）项之约定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价款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1%。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乙方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限内重新完成货物交付或安装调试，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或逾



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前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相应款项及利息，同时乙方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6)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8)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9)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甲方支付之日起计算。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样例，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中标通知书邮寄说明书

中标通知书邮寄说明书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中标，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将本项目中标通知书邮寄，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会及时回传收件凭证给贵公司。若中标通知书在途中遗失，我公司愿承担所有责任。

收件人：

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

附：代理服务费转账凭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